

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的常見問題

A) 關於報名

A1. 報考測試有否資格限制？

任何人士年滿十八歲，懂中文或英文，均可報考。

A2. 筆試及電腦形式測試（「電腦試」）有什麼分別？

就考試內容及範圍來說，筆試及電腦試是相同。可是，他們不同於：

形式	作答模式	發出成績通知書
筆試	以 HB 鉛筆在答題紙上作答	成績通知書會於測試日後第二個完整工作天（測試當日不計）一律寄發予考生
電腦試	以滑鼠在螢光幕上選擇答案	測試後即時取得成績通知書

A3. 在哪兒可找到報名表、手冊及測試時間表？

報名表及測試手冊可於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考試中心」）報名處索取，或在考試中心網頁(www.vtc.edu.hk/cpdc)下載。

你可在填寫報名表上的測試日期和時間時，參閱考試中心網頁(www.vtc.edu.hk/cpdc)內的測試時間表。

A4. 如何註冊測試？

親身或委託他人報名

你或你的代表可於辦公時間內於考試中心辦理報名手續。如委託他人報考，須遞交已填妥的報名表[^]及你的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申請須於測試截止報名日期或之前向考試中心遞交。逾期遞交的申請不予受理。

筆試截止日期：測試日前兩個完整工作天

例子	測試日	測試時間	截止報名日期
例子一	星期一	上午十時	上週星期四
例子二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	當週星期一

電腦試截止日期：於測試一個小時前

例子	測試日	測試時間	截止報名日期
例子一	星期一	上午十時	當天上午九時 (申請須於上週星期五遞交)
例子二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	當天上午十時

郵寄報名

填妥的報名表[^]，連同你的有效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及應繳測試費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每份報名表須獨立填寫一張支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郵寄至考試中心。否則，將不會受理。只有在測試場次的截止報名日期前收到的申請才予以受理。

筆試或電腦試截止報名日期均為測試日前十個完整工作天。

[^] 傳真／數碼副本將不獲處理。表格須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

A5. 我已向考試中心郵寄報名表報名。請問如何得悉我的報名是否成功？

考試中心在收到報名表後，會致電你確認測試場次。經電話確認後，郵寄報名的手續方為完成。你如在寄出報名表的五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考試中心的任何電話，請與考試中心聯絡（電郵：cpdc@vtc.edu.hk 或電話：2919 1467 / 2919 1468 / 2919 1478）。

A6. 能否委託我的代表代我簽署報名表？

不能。報名表只可由你親筆簽署。你的代表可以代你遞交你的報名表，但他／她不能代你簽署報名表。

A7. 已報名的測試能否取消、更改或改期？

報名一經接納，所有有關更改測試日期及時間及／或取消報名的要求將不獲受理。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測試用途。

A8. 怎樣繳付測試費？

如親身或委託代表於考試中心報名處報名，你可以現金、易辦事、Visa／萬事達／銀聯信用卡、支付寶香港或微信支付香港繳付測試費。

如以郵遞方式報名，你可一併遞交支付應繳測試費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

A9. 能否在遞交報名表前，預留測試座位？

所有測試場次的座位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給予已成功完成註冊（包括已繳付全部測試費及遞交全部所需文件）的申請者。因此，不能預留測試座位。

B) 有關測試

B1. 測試需時多久及有多少條試題？

測試時間為一小時及有 50 題多項選擇題。

B2. 測試及格分數是多少？

考生須取得成績達到保安及紀律服務訓練委員會所定的最低分數，方為及格。

一般成績分布如下：

等級	答對試題的數量
成績優異	41 或以上
及格	31-40
不及格	30 或以下

B3. 能否得知分數？

有關分數、試題及其正確答案皆不會透露。

B4. 測試期間，有沒有測試規則需要遵守？

有關測試規則，你應細閱測試手冊內第 8、9 段及附錄 II。違反規則者，會被取消測試資格。

B5. 我應報名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還是報讀質素保證系統課程（QAS 課程）來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

如你不確定應報名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還是報讀質素保證系統課程（QAS 課程），請先向警務處牌照課查詢。

警務處牌照課查詢熱線：

一般查詢：2860 2973

新申請：2860 6543

續期申請：2860 6546

電郵：security-personnel-permit@police.gov.hk

B6. 僱主要求我出示 QAS 證書，請問應考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能否取得 QAS 證書？

不行。你需要完成質素保證系統課程（QAS 課程）方能取得 QAS 證書。

B7. 怎樣報讀質素保證系統課程（QAS 課程）？

你可聯絡任何一間獲得質素保證系統課程（QAS 課程）培訓機構。詳情可參閱質素保證系統課程。

B8. 在哪兒可得到更多保安人員許可證的資訊？

請瀏覽警務處牌照課網頁：

http://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security.html

C) 準備測試

C1. 考試中心有否出過歷屆試題？

沒有。考試中心沒有出過歷屆試題。

C2. 可以怎樣準備考試？

測試雖未有強制規定考生接受特定培訓，但考生宜先修畢合適的保安訓練課程，以提高及格機會。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下的質素保證系統認可課程名單可參閱[質素保證系統課程](#)。考試中心並不會提供研習資料。

D) 測試當日

D1. 應攜帶什麼東西應考？

你應攜帶以下物品應考：

i. 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正本

此等證明文件必須是你報名時所登記使用的證件正本。

ii. 准考證

准考證將會在測試完結前由監考員收回。

iii. 你的文具，即 HB 鉛筆及膠擦以應考筆試。

如應考電腦形式測試，你因應自身需要而攜帶文具。試場內不會有文具供應。

D2. 我忘記帶我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應考。能否使用駕駛執照、職員證、信用卡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身份證（如：中國、澳門等）作為核實身份之用？

不行。只有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才可接受作為核實身份之用。測試期間，監考員會檢查你有效的香港身份證¹或護照正本和准考證，以核實考生身份。此身份證明文件必須是你報名時所使用證件的正本。如未能出示上述證件，證明文件已失效，或身份未能核實，將不得參加測試。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測試用途。

D3. 應何時到達試場？

你應在考試開始前最少 15 分鐘到達試場。請留意：不論何故，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所有遲到考生皆不會獲准進入試場，已繳費用概不交還。

D4. 如沒有准考證，能否應考？

可以，縱使你沒有准考證亦可應考。但是，仍建議你帶准考證以提醒自己所應考的測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D5. 測試結束後，可否保留我的准考證？

由於監考員會在測試期間收回所有准考證，故你需要獲得監考員批准後方能在測試結束後保留你的准考證。請在測試期間向監考員查詢。

¹ 剛年滿 18 歲的考生，在其 18 歲生日後的第 30 天之後應考，須出示成人身份證（或申請成人身份證收據）以核實考生身份。否則，將不准參加測試。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測試用途。

D6. 如何在筆試作答題目？

你須使用 HB 鉛筆在多項選擇題的答題紙上作答。填塗時須用力著色，每題只可填塗一格，不可填塗出格外。錯填答案可用膠擦將筆痕徹底擦去，請確保完全擦去。

請勿使用其他筆作答，尤其感熱式原子筆／可擦式原子筆。由於在電腦改卷的過程中或會產生熱力，在答題紙上所填寫的答案或會消失。考試中心概不負責任何答案遺失。此外，嚴禁在答題紙上使用塗改液。

D7. 能否攜帶手提電話、智能手表或其他通訊儀器進入試場？

在進入試場前，你必須關掉所有通訊儀器（包括手提電話、傳呼機、平板電腦、智能手表等），以及任何會發出聲響的儀器，如：響鬧手表。

監考員會在試場入口檢查你的手提電話及其他儀器，以確保所有儀器均已關掉。所有儀器必須關掉及放置在你座位下的手提包內。

D8. 在試場內，我的個人物品應放在哪兒？

測試進行期間，所有私人物品如課本、筆記、字典、電子手帳及其他電子用品、溫習資料，必須放置在指定地方。通常，你的個人物品須放在你的座位下面。

D9. 在試場內，可以享用咖啡、三文治、糖果或香口膠嗎？

除飲用清水外，在試場內不能飲食。

E) 測試之後

E1. 如缺席測試，可怎樣辦？

不論何故，未能出席測試者均當缺席論（包括在測試開始十五分鐘後才到達試場的考生）。缺席者將不獲安排補考，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得用作繳付其他用途。你需要重新繳付費用報名另一場測試。

E2. 如何取得成績？

筆試：

成績通知書會於測試日後第二個完整工作天（測試當日不計）以普通郵件方式寄發予你的本地通訊地址。在測試後七個完整工作天仍未收到測試結果，你應與考試中心聯絡。成績通知書如有寄失，你需要在考試中心申請補發。為了保障考生的資料保密，考試成績不會以電話、傳真或電郵形式透露。

電腦形式測試：

成績通知書會在測試完成後即時發放給你。

E3. 如果測試不及格，可否申請重考？

如測試不及格，你可繳交全費申請重考。報考次數不限。

E4. 何時能取得證書？

測試及格的考生可獲發證書。考生可於發出成績通知書後兩天起，於辦公時間內親臨考試中心領取證書。

例子	測試日	發出成績通知書日	領取證書日
例子一（筆試考生）	星期一	星期三	星期五
例子二（電腦試考生）	星期四	星期四	星期一

證書於測試後六個月內可供領取。任何未領取的證書在此期限後將不予保留。考生在六個月期限內仍未領取證書，須申請補發證書（詳見常見問題 E7）。

E5. 如未能親身領取證書，能否委託他人代領？

你可簽署授權書以授權他人代你領取證書。你的代表須遞交已簽署及填妥的授權書以及你的香港身份證／護照影印副本予考試中心。

你亦可要求以掛號郵件方式寄發證書。你須提出書面申請（附上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並連同劃線支票港幣 25 元的行政費用以支付郵費開支，支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

E6. 我可否要求補發成績通知書？

你可在測試成績公布三個工作天後申請補發成績通知書，該申請須在測試日起的七年內以書面方式或親身向考試中心遞交其聯絡電話、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測試場次資料及本地郵寄地址（如欲以郵寄方式收取）。申請補發成績通知書的費用全免。

考試中心於接獲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後（申請當日不計）以電話聯絡你，通知你親身前來領取補發的成績通知書，或以普通郵件方式將補發的成績通知書寄給你。若補發的成績通知書於申請日的一個月後仍未獲領取，該成績通知書將不會再被保存。補發的成績通知書於郵遞時寄失，考試中心概不負責。

測試日的七年後，任何補發成績通知單書的申請將不會接受。

E7. 我可否要求補發證書？

你可在測試成績公布三個工作天後申請補發證書，該申請須在測試日起的七年內以書面方式或親身向考試中心遞交其聯絡電話、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測試場次資料及本地郵寄地址（如欲以掛號郵寄方式收取，須另繳付港幣 25 元行政費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申請補發證書的費用為每張港幣 50 元。

如以郵寄申請，你須一併遞交支付應繳補發費用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支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

考試中心於接獲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後（申請當日不計）以電話聯絡你，通知你親身前來領取補發的證書，或以掛號方式將補發的證書寄給你。若補發的證書於申請日的一個月後仍未獲領取，該證書將不會再被保存。

補發的證書上會印有「Duplicate」之水印，以代表該證書屬補發性質。

測試日的七年後，任何補發證書的申請將不會接受。

E8. 我可否要求補發收據？

你可在測試日起的七年內以書面方式或親身向考試中心遞交其聯絡電話、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測試場次資料及本地通訊地址（如欲以郵寄方式收取）以申請補發收據。申請補發收據的費用為每張港幣 10 元。

如以郵寄申請，考生須一併遞交支付應繳補發費用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支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

考試中心於接獲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後（申請當日不計）以電話聯絡你，通知你親身前來領取補發的收據，或以普通郵件方式將補發的收據寄給你。若補發的收據於申請日的一個月後仍未獲領取，該收據將不會再被保存。補發的收據於郵遞時寄失，考試中心概不負責。

測試日的七年後，任何補發收據的申請將不會接受。

詳情可參閱[測試手冊](#)，或向考試中心查詢。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2024 年 9 月